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董事变更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：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，公司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截至8月末，累计变更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，其中：

根据公司2024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06号），袁颖晖先生自2025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4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自袁颖晖先生任职资格正式核准后，严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29号），李全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

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26号），易君健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（京金复【2025】528号），赵然女士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9人，上述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，现予以披露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